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3623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青梧堂

申请人 天津澳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305号经济联合大厦766-1

代理机构 北京金鸿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